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7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投资"）；同时，将其继续持有的74,85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蓝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蓝润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26,066,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93%。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的通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润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74,856,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以上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大集团	271,880,000	35.96	271,880,000	35.96
蓝润投资	75,600,000	9.9988	75,600,000	9.998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大集团	196,270,800	25.96	121,414,000	16.06
蓝润投资	151,209,200	19.9988	226,066,000	29.8993

注1：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6,270,800股股份，其中74,856,800股不具有表决权。

注2：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数为226,066,000股，其中仅持有151,209,200股股份，另外74,856,800股仅具有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宫明杰、宫学斌变更为戴学斌、董翔夫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87929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5、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6、注册资本：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7、营业期限：199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家俱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为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种植；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74.97%，其他股东持股25.03%。

（二）受让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情况：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3、受让方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3,531,526.81	2,944,232.31	2,068,190.83
净资产	728,037.20	694,581.10	-22,253.94
营业收入	340,116.24	316,754.19	0.00
净利润	41,935.86	58,458.35	0.00
资产负债率	79.38%	76.41%	10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6%	8.42%	/

注1：上表数据为蓝润投资合并财务数据且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7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让方）：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第一条、股份转让安排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6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974.72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分两期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6,000万元转让款；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84,974.72万元转让款。

3、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就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签署协议或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就未支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上市公司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资产、债务及或有债务、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甲方应促成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5、上市公司管理权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名合计不少于5名董事及1名监事人选，甲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的程序进行选举。

6、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龙大肉食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7、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条、表决权委托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股份转让方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485.68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持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乙方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加快上市公司的发展和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第五条、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龙大肉食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5、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龙大肉食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甲方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八条、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但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协议双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提出。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收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且互不追索，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协议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影响，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7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托方）：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第一条、股份转让安排

一、委托的数量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485.68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二、委托的范围

1、甲方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74,856,800股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第二条、委托期限及减持约定

1、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所委托股份，乙方对甲方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在委托期限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委托：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3）乙方出现严重损害甲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龙大肉食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已披露的质押除外。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股东权利义务；

3、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都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

（2）乙方完成甲乙双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乙方未有违反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第八条、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27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蓝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龙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宫明杰、宫学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270,800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1,4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6%；蓝润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1,209,200股，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74,856,8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6,066,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993%。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75,609,200股股份，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七、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以上承诺（一）的履行情况说明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龙大集团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发生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2、龙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2017年6月25日限售期届满，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根据龙大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即：2017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有意向减持的话，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以下分别说明：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说明：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79元/股，经过公司2014年度（每10股派1.5元、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度（每10股派0.8元）、2016年度（每10股派1.6元）、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度（每10股派0.5元）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2.64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6元/股，减持价格高于2.64元/股，未违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承诺。

（2）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说明：

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于2018年6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给蓝润投资，已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年（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5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未违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话，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

龙大集团本次协议转让所持75,609,200股股份，占龙大肉食总股本的10%，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年（2018年6月26日-2019年6月25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未违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话，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

3、关于龙大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须自动延长6个月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详细见下表：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2014-06-26	14.1	2014-08-11	23.7	2014-09-24	23.2	2014-11-13	25.96
2014-06-27	15.51	2014-08-12	23.55	2014-09-25	22.98	2014-11-14	24.48
2014-06-30	17.06	2014-08-13	23	2014-09-26	23.16	2014-11-17	24.41
2014-07-01	18.77	2014-08-14	23.06	2014-09-29	23.38	2014-11-18	25.28
2014-07-02	20.65	2014-08-15	22.88	2014-09-30	23.36	2014-11-19	24.9
2014-07-03	22.72	2014-08-18	23.18	2014-10-08	23.43	2014-11-20	24.5
2014-07-04	24.99	2014-08-19	23.21	2014-10-09	23.81	2014-11-21	24.47
2014-07-08	26.9	2014-08-20	23.65	2014-10-10	23.9	2014-11-24	24.53
2014-07-09	25.93	2014-08-21	23.29	2014-10-13	23.58	2014-11-25	24.3
2014-07-10	28.52	2014-08-22	23.5	2014-10-14	23.29	2014-11-26	24.64
2014-07-11	28.09	2014-08-25	24.97	2014-10-15	23.42	2014-11-27	24.72
2014-07-14	26.33	2014-08-26	23.87	2014-10-16	23.13	2014-11-28	24.93
2014-07-15	25.14	2014-08-27	24.4	2014-10-17	23.99	2014-12-01	24.41
2014-07-16	25.88	2014-08-28	25.13	2014-10-20	24.08	2014-12-02	25.2
2014-07-17	24.09	2014-08-29	24.69	2014-10-21	24.3	2014-12-03	25.28
2014-07-18	23.38	2014-09-01	24.63	2014-10-22	24.85	2014-12-04	25.32
2014-07-21	23.18	2014-09-02	25.14	2014-10-23	23.84	2014-12-05	23.91
2014-07-22	23.63	2014-09-03	24.8	2014-10-24	24.18	2014-12-08	23.25
2014-07-23	22.96	2014-09-04	24.7	2014-10-27	21.76	2014-12-09	22.27
2014-07-24	23.57	2014-09-05	24.34	2014-10-28	22.09	2014-12-10	23.02
2014-07-25	23.75	2014-09-09	24.53	2014-10-29	22.48	2014-12-11	23.33
2014-07-28	24.23	2014-09-10	24.73	2014-10-30	22.21	2014-12-12	23.32
2014-07-29	24	2014-09-11	24.19	2014-10-31	22.48	2014-12-15	23.48
2014-07-30	24.25	2014-09-12	23.9	2014-11-03	22.85	2014-12-16	23.17
2014-07-31	23.71	2014-09-15	24.08	2014-11-04	22.38	2014-12-17	22.69
2014-08-01	22.95	2014-09-16	23.04	2014-11-05	22.71	2014-12-18	22.64
2014-08-04	23.03	2014-09-17	23.33	2014-11-06	23.07	2014-12-19	22.75
2014-08-05	23.12	2014-09-18	23.2	2014-11-07	23.93	2014-12-22	20.5
2014-08-06	22.89	2014-09-19	23.33	2014-11-10	24.08	2014-12-23	20.51
2014-08-07	22.9	2014-09-22	22.91	2014-11-11	23.19	2014-12-24	21.37
2014-08-08	23.65	2014-09-23	23.06	2014-11-12	25.51	2014-12-25	21.69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为14.10元/股；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为21.69元/股，均高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9.79元/股。因此，龙大集团所持龙大肉食的股份锁定期限无须自动延长6个月，即：至2017年6月25日龙大集团所持龙大肉食的股份锁定期限已届满。

（二）以上承诺（二）的履行情况说明

龙大集团在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蓝润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有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蓝润投资于2018年6月8日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以上承诺履行情况

蓝润投资在2018年6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蓝润投资此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及受让股份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九、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蓝润投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润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蓝润投资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润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9988%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蓝润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993%。未来12个月内，蓝润投资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前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蓝润投资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蓝润投资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龙大集团和蓝润投资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龙大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蓝润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26,066,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93%。蓝润投资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蓝润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云科技"、"乙方"）；

●投资金额：多伦科技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投资标的2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参股子公司尚需履行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后续运营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不断拓展市场及提高供应链管理相关服务能力，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增资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0万元收购自然人股东杨丽莎持有的北云科技3%股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22.89万元，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向为（丙方一）

向为，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 年至今担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云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长沙旗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二）

企业名称：长沙旗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Y1E3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3楼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为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至：203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合伙人：汪斌、郑彬、潘晓平、向为、易文鑫、刘蓉杰、王帅、杨丽莎、彭果、黄文、朱增贤。

3、杨丽莎（丙方三）

杨丽莎，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郑彬（丙方四）

郑彬，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5年8月至今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5、易文鑫（丙方五）

易文鑫，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3年4月至今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6、朱增贤（丙方六）

朱增贤，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3年4月至今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7、王帅（丙方七）

王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3年4月至今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8、彭果（丙方八）

彭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3年4月至今任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丙方六、丙方七、丙方八为乙方股东，以下统称：丙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向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日

经营期限：2013年4月2日至2053年4月1日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智能化技术研发；软件测试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高精度经纬仪研发及制造；寻北仪研发及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修理；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高精度经纬仪、寻北仪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旗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0	48.45
杨丽莎	125.40	20.90
向为	85.50	14.25
郑彬	45.60	7.60
湖南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00
王帅	5.70	0.95
彭果	5.70	0.95
易文鑫	5.70	0.95
朱增贤	5.70	0.95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旗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0	40.2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8	20.00
杨丽莎	103.71	14.35
向为	85.50	11.82
郑彬	45.60	6.31
湖南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15
王帅	5.70	0.79
彭果	5.70	0.79
易文鑫	5.70	0.79
朱增贤	5.70	0.79
合计	722.89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北云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总资产	2,008.09	1,701.30
净资产	885.54	854.83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7.90	399.58
净利润	30.70	-123.98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增资方式

乙方和丙方同意甲方以增资形式投资于乙方，甲方承诺按本条约定的价格及金额，以现金出资的形式增资于乙方。

2、增资款及股权的确定

（1）经各方协商确定，综合标的公司的技术能力、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资产规模和市场前景等因素，甲方以人民币2,550万元（下称"增资款"）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122.89万元，占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的17%。增资款中的人民币122.89万元，计入乙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经过本次增资，乙方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2.89万元。

3、增资款的支付

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增资款人民币2,550万元划入双方指定的共管账户。

4、违约和解决争议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违约方须向履约方合计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额5%的违约金。

（3）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后，于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二）多伦科技与杨丽莎关于北云科技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方式

杨丽莎（以下简称"丙方三"）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甲方转让丙方三直接持有的乙方3%股权，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受让丙方三持有的乙方股权。甲方承诺按本条约定的价格及金额，以现金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丙方三。丙方三保证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有权转让，且该被转让股权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

2、股权转让款及股权的确定

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受让丙方三所持的乙方3%的股权，股权对价为人民币450万元（下称"股权转让款"）。

3、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1）在协议约定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划款指令通知银行以现金形式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40%划入丙方三指定的账户。

（2）丙方三应于收到甲方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当乙方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50%。

（4）在工商变更完成后1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除乙方、丙方三未告知甲方以外的其他或有债务、对外担保、知识产权纠纷等对标的公司利益损害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没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丙方三持有的乙方股权做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甲方向丙方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10%。

4、违约和解决争议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情形外，甲方、乙方和丙方三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必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5、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北云科技系专业从事北斗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相关软硬件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向客户提供实时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芯片、核心板卡、接收机产品以及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智能交通、精准农业、形变与安全、自动驾驶与辅助驾驶、无人机、户外机器人等专业领域，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兴投资于2016年8月18日将其持有的3,450,000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6日，南兴投资已将上述的3,450,000股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是	3,450,000	2016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
合 计	——	3,450,000	——	——	——	6.99%

南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49,3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4%，本次解除质押3,450,000股，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2%。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含）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率为3.5%，产品起止期限为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82,191.7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0/24	2018/1/24	3.80%	957,808.22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12/1	2018/3/2	3.80%	473,698.63
3	兴业银行	对公封闭式新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2/22	2018/6/22	4.85%	2,418,356.16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30	2018/5/3	3.90%	993,698.63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3/5	2018/6/5	3.90%	491,506.85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5/17	2018/8/17	3.50%	882,191.78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6/13	2018/9/13	3.8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8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2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250	2018年8月16日	—	交通银行	0.61%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250	—	—	—	0.61%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8月16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为40,954.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857.5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公告编号：2018-08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材料（下称"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8-04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收购人"）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公司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99,12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要约收购价格为61.38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内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因此自2018年8月2日起，要约收购价格由62.00元/股调整为61.38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

截至2018年8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7月13日至2018年8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9,292个账户共计247,176,244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8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